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9號

再審原告 黃泳瑗

再審被告 台灣生醫富麗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佳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73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上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7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然依其再審聲明為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，駁回再審被告之訴；(二)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。又再審原告於原審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4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8,4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995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法院繳納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回之。

02   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  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2   年    3    月    17 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第五庭   法   官   賴寶合

05   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  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  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2   年    3    月    21    日

0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王珮樺